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GROUP

保發集團

PERFEC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及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41,009,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並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並無股東於該通函表明有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即簡健光先生、石美珍女士、鍾志強先生、范佐浩先生、李家榮先生及黃煒強先生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其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之股份數目及投反對票之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947,099,991 (100%)	0 (0%)
2.	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947,099,991 (100%)	0 (0%)
3.	重選如下退任董事：		
	(a) 鍾志強先生；及	947,099,991 (100%)	0 (0%)
	(b) 黃煒強先生。	947,099,991 (100%)	0 (0%)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47,099,991 (100%)	0 (0%)
5.	重新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47,099,991 (100%)	0 (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交易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947,099,991 (100%)	0 (0%)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947,099,991 (100%)	0 (0%)
8.	通過增加根據第7號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6號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	947,099,991 (100%)	0 (0%)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均獲大多數贊成票，上述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派付末期股息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或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健光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健光先生、石美珍女士及鍾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李家榮先生及黃煒強先生。